

臺南市山上區 111 年「悠遊山上-發現山仔頂之美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

山上區因國定古蹟原台南水道及淨水池的建築景觀，充滿了歷史文化之美，為配合阿勃勒花季及木瓜節產業活動，今年將以「悠遊山上-發現山仔頂之美」作為活動主軸，辦理浪漫阿勃勒黃金雨、農特產品、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寫真攝影比賽，期盼透過鏡頭，捕捉山上的人文浪漫風情、美麗自然景色，凝結霎那的瞬間變成永恆，藉以邀請全國民眾一同來山上欣賞多樣且豐富的自然景色，純樸的農村生活，共築美好回憶。

二、相關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國內愛好攝影人士皆歡迎參加。

四、攝影主題

山上區內自然文化景觀及人文民俗風情、產業特色文化等(參賽作品限定以 111 年 1 月 1 日~111 年 5 月 30 日止所拍攝之作品)。

五、攝影地點：山上區全區。

六、參賽作品收件辦法

(一)報名表

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。

(二)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，參選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所，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當日 17:00 截止)截止收件日若遇不可抗拒之停止上班因素等，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。

(三)作品規格

1. 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彩繪、刪除、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。
2. 照片規格：
2400*3600 (約 1000 萬畫素以上) 拍攝，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 DPI 以上規格之 JPG 檔 TLFF 檔。
3. 軟片相紙不限廠牌。
4.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 8x12 吋，(長邊 12 吋短邊不限) 不得留白邊。
5. 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需繳交原始檔案 (TIF 或 JPG 檔)。
6.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 (不論得獎否) 一律不予退件。
7. 每人參賽件數限 3 件，不得連作或相同地點拍攝之作品，著作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8. 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9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◎參賽者需備齊下列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主辦單位

項次	資料名稱	數量	備註
1	作品照片	視參賽件數	背面須浮貼報名表(附件一)，表格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2	作品數位檔案光碟片	1片	所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請全部儲存於一張光碟片，光碟片上註明姓名及「悠遊山上-浪漫黃金雨」字樣，未繳交數位檔案者，全部不予評審。
3	著作權與同意書(正本)	1份	參賽報名件數超過1件者，僅需提供1份

收件地址：74342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（山上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收），相關推薦景點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見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網站

<https://shanshang.tainan.gov.tw/>，活動洽詢專線：(06) 5781801 轉 212。

七、得獎公佈：得獎作品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後揭曉，公佈於本所網站並專函通知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，並於本所木瓜產業活動時頒獎。另參賽者每人可於木瓜產業活動當天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服務台領取園遊券 1 份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（金銀銅牌每人限得一獎，不得重複，其他獎項不限。）

(一)金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1 萬 2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
(二)銀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
(三)銅獎 1 名，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狀乙紙

(四)優選 20 名，獎金新台幣 1 仟元整，獎狀乙紙

九、評分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評審之，就主題內容、攝影技巧、創作理念項目，依評分高低選出各獎項得獎人。

十、附則

(一)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，若經合成後製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(三)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或修改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、不收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
(五)郵遞者，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不可抗力至生損害，主辦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佈得獎日起歸屬山上區公所所有，本單位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專家評選獎項，每人限得一件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品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稅。

(七)未獲獎作品不予退回，事後亦不得要求退回。

(八)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簡章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